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发斌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靳发斌先生、胡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时，对监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均为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靳发斌先生，196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MBA 学历。1998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，1999 年至 2010 年 6 月，任公司副总经理，2010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，2014 年 4 月起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

靳发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,935,7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3%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胡勇先生，198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2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，2012 年至 2017 年 3 月，先后任博深普锐高上海（工具）有限公司销售主管，销售经理，2017 年 3 月至今任博深普锐高上海（工具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胡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